

证券代码：872783

证券简称：诚源电器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湖南诚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团胜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、召集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公司的会计政策编制了公司的财务报表，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。同时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《湖南诚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及《湖南诚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总结了公司 2020 年发展总体情况，总结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运行情况，对 2021 年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布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的实际运作情况，监事会拟订了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0 年经营运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20 年的生产经营为基础，对 2021 年情况进行合理预计，并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

公司管理制度和各项规定，财务预算指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，经综合考虑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权益分派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宋旻、牛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1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2. 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
4.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湖南诚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关于湖南诚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湖南诚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4 日